

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 保护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 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 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配合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龙虎山和龟峰风景名胜区条例》、《龟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与制定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规划、专项规划、发展战略及管理辦法，并组织实施。

（三）开展景区内旅游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做好旅游资源评价、环境监测、风险测评等工作，建立旅游资源、生态环境等保护制度。

（四）在龟峰管委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票务销售和稽查、旅游服务与市场管理、大数据、商业服务、安全生产等经营活动的管理。

（五）负责做好保护中心各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数据收集、编制统计上报等工作；联系协调龟峰风景名胜区周边乡（镇）、村及相关单位，做好景区居民点协调发展工作。

（六）负责宣传景区旅游资源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景区内旅游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保护等监督指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管理规定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章及破坏景区资源的行为。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龟峰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77 人（自收自支人数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6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4，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0 人，遗属人数 15 人。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0.46	100.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4	100.44	
01	文化和旅游	100.44	100.44	
2070109	群众文化	29.17	29.1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1.27	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	100.46	一、本年支出	100.46	100.46		
一般公共预算	100.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100.44	100.44		
政府性基金预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02	0.02		
国有资本经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00.46	支出总计	100.46	100.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0.46	100.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4	100.44	
01	文化和旅游	100.44	100.44	
2070109	群众文化	29.17	29.1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1.27	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2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0.46	70.46	3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6	70.46	
30101	基本工资	41.27	41.27	
30107	绩效工资	29.17	29.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00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216	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0.00		1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编制控制数	
在职人员总数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其中：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0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0.4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0.4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0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0.4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0.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7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0.4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00.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九）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项目
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0 万元，比上年增（减）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后重组单位，原弋阳县书院未单独核算，没有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